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Molong Petroleum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報章刊登或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關於 2021 年度擬不進行利潤分配的專項說明》、《關於續聘 2022 年度審計機構的公告》、《關於舉行 2021 年度業績網上說明會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墨龍石油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雲龍

中國山東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雲龍先生、袁瑞先生、李志信先生及姚有領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全紅先生及劉紀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慶斌先生、宋執旺先生及蔡忠傑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8,017,768.12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6,030,056.8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434,047,824.92元。

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度未实现盈利，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2021年度亏损，公司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21年度未实现盈利，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该所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并如期出具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1年度，公司给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年报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4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发展历史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30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首席合伙人是谭小青先生。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 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 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 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广州、济南、南京、武汉、杭州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英国、德国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共计56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2) 承办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公司审计业务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具体承办。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成立于2009年9月10日，系信永中和在国内设立的23家分支机构之一。负责人为郝先经，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7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25970317734，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颁发的执业证书。

信永中和济南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并已按信永中和统一的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

2、人员信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人，注册会计师1,45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30人。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20年度业务收入为31.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2.6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7.24亿元。2020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46家，收费总额3.83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行业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6、执业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贡勇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重娟女士，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超先生，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3 家。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7、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4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1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为人民币 40 万元）。

本次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综合考虑业务规模、审计工作量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已对信永中和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以来，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尽职尽责地完成了 2021 年度审计业务。具备开展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等事前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3、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情况：

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审核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16:00-17:3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便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情况。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李志信先生、独立董事唐庆斌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郝云峰先生以及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赵晓潼先生。

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全面了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公司现就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3日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dsh@molonggroup.com。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日